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4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金运石英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康家村五组

我局于2026年5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5月2日由建平县金运石英砂有限公司法人董起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及该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事实）；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平县金运石英砂有限公司法人董起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建平县金运石英砂有限公司法人董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建平县金运石英砂有限公司法

人董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6年5月2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

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大气类第30项要求: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部分落实密闭/围挡/有效覆盖措施自由裁量取值为0%;存贮量,不足500立方米(或800吨)自由裁量取值为5%;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于微型企业减20%。经核算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3%

(10%+5%+5%+0%+0%+3%-20%),罚款金额:100000.00×3%=3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朝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